

2020 年度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
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	15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8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金融工作的法律法规。按权限起草地方金融监管等金融工作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研究拟订全省地方金融金融发展规划及相关地方金融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分析金融形势和全省金融运行情况并定期报告。研究地方金融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提出改善金融环境、加强金融服务、促进金融业改革发展稳定的意见和建议。

（二）联系、协调中央驻闽金融管理部门、地方金融行业管理部门和各类金融机构。负责建立健全地方政府、金融管理部门、行业管理机构、行业协会和金融机构的沟通合作机制。

（三）指导、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规范发展。依法依规负责省属控股（参股）金融企业管理（涉及中央事权和财政部门国有金融资本出资职责事项除外）。负责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具有融资性功能地方企业的监测、评价。

（四）指导、推动全省资本市场建设和发展。推进全省企业改制上市（含新三板挂牌）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协调、推动股权投资业（基金）发展。承办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和监管工作。

(五) 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实施监管、服务和风险防范处置。

(六) 统筹协调、指导监管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加强对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管。负责需省政府审批的交易场所的报批审核和统筹工作。协调推进全省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七) 牵头落实地方金融稳定有关工作,协调、配合中央驻闽金融管理部门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承担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协调推动非法集资风险防范处置工作,维护地方金融安全稳定。

(八) 负责地方金融对外交流合作相关工作。

(九) 承担省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工作机构日常工作。

(十)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包括 9 个机关行政处室,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财政拨款	52	4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全省地方金融监管系统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持续将“八大金融工程”落实落细，针对性破解我省金融发展的堵点、难点、痛点，推动金融工作深度融入高效服务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奋力推进新时代新福建建设。

（一）狠抓落实，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一是有效落实好已出台的各项缓解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政策措施，重视后期的跟踪落实和效果评估，增强企业获得感。二是持续开展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活动，继续组织开展好“百名行长进企业”活动，推动更多银行机构参与“科技贷”工作，加快“金服云”平台建设应用，打破政银企间信息壁垒，引导金融机构不断创新，助力我省企业发展。三是深入开展银行业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监测评价，推动银行业机构完善服务民营企业内部绩效考核机制和尽职免责机制，强化正向激励。四是持续推动企业发债工作，加强对企业赴境内外市场发债的辅导，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可转债融资功能，完善债券融资增信机制，为企业发债提供更多便利。五是进一步扩大直接融资规模，紧抓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和新三板改革的有利契机，筛选省内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六是发挥地方金融组织作用，出台及实施相关扶持政策，推动地方金融组织为中

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拓宽融资渠道。

（二）严防风险，多措并举维护金融安全

一是统筹打好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重点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行动方案和实施方案的落实，加快构建省金融工作会议协调机制和金融稳定委员会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风险信息共享机制。二是持续做好企业信贷风险、房地产金融风险、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潜在企业债券违约风险、交易场所风险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工作。三是打好网络借贷风险出清收官战，坚决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于2020年上半年有序清退全省所有网贷机构。四是持续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和“套路贷”专项整治工作，加强部门联动，提高宣传覆盖面、有效性和针对性。五是落实金融风险防范处置责任，强化监督检查，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和不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两个底线。

（三）开拓创新，稳步推进区域金融改革

一是全面推进《关于深化闽台金融交流合作的若干意见》落地实施，积极推动两岸金融机构开展多种类型合作，持续推进台资企业资本项目管理便利化改革。二是用好用足国家新一轮金融业对外开放政策，落实好中央赋予我省的先行先试政策，稳步推进自贸区金融发展。三是加快推动普惠金融发展，引导金融机构推出更多具有针对性的金融创新产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推动宁德、龙岩扎实推进国家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工作。四是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创新，积极推进金融机构加大绿色金融产品推广，鼓励绿色企业上市挂牌，推动海峡股权交

易中心建设要素资源交易流转平台，积极争取在福州、三明、南平设立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四）依法行政，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管法治体系

一是加快推进《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立法进程，力争将其列为 2020 年省人大地方性法规审议项目，积极配合省人大和司法厅做好立法相关工作，推动尽快出台实施。二是持续推进法治机关建设，全面落实已出台的各项行政执法规范性文件，加快制定出台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通则、重大行政决定听证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我省地方金融监管行政执法制度体系。三是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细分行业制定监管规则，建立完善典当行、融资担保、小额贷款等地方金融组织审批或备案程序，推动出台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监管指导意见。四是继续研究探索投资公司、社会众筹机构监管模式，会同有关部门对空壳企业、僵尸机构开展清理工作，适时开展监管沙盒试点。五是建立与监管责任相匹配的地方金融执法队伍，完善监督问责及尽职免责制度，加大监管处罚和监管执法力度，形成有效的监管体系。

（五）提高站位，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

一是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与根本政治规矩落实到行动中，确保党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在金融领域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二是持续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探索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将“守

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作为今后工作中的常态化要求。三是认真落实省委“八个坚定不移”和“五抓五看”具体要求，把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贯穿到金融工作的方方面面，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四是加强作风建设，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五是强化执纪问责，明确廉政风险防控措施，深化廉政教育，增强党员干部廉政意识，加强监督执纪问责，使廉政风险无处可藏，实现以查促防、以案促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11.88	一、基本支出	941.0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719.38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221.7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970.8
收入总计	1911.88	支出总计	1911.88

二、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	**	1	2	3	4	5	6
	合计	1911.88	1911.88				
308301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911.88	1911.88				

三、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 资金	单位其它收 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911.88	719.38		221.7	970.8	1911.88	1911.88				
308301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46	58.46				58.46	58.46				
308301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34	50.34				50.34	50.34				
308301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170101	行政运行	734.55	512.85		221.7		734.55	734.55				
308301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505.8				505.8	505.8	505.8				
308301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465				465	465	465				
308301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33	80.33				80.33	80.33				
308301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210202	提租补贴	17.4	17.4				17.4	17.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11.88	一、基本支出	941.0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719.3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221.7
		二、项目支出	970.8
收入总计	1911.88	支出总计	1911.8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911.88	941.08	97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46	58.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34	50.34	
2170101	行政运行	734.55	734.5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505.8		505.8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465		4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33	80.33	
2210202	提租补贴	17.4	17.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备注：我局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911.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1.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5.76
310	资本性支出	39.24
312	对企业补助	365.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41.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1.88
30101	基本工资	178.2
30102	津贴补贴	187.2
30103	奖金	129.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2
30201	办公费	8
30202	印刷费	2
30204	手续费	0.05
30205	水费	2

30206	电费	8
30207	邮电费	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
30211	差旅费	17.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5
30215	会议费	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
30226	劳务费	39.35
30228	工会经费	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93.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5
2、公务接待费	57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11.4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0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股改奖励及扶持企业上市资金	《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实体经济金融服务进一步缓解融资难融资贵指导意见的通知》（闽金融办〔2018〕15号）	3年	推动扶持企业上市工作，发挥福建省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孵化基地的作用	对列入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后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进行奖励	省级	340	340	0	因素法，对列入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后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每家奖励30万元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融资租赁风险补偿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意见》（闽政办〔2016〕77号）	3年	促进我省融资租赁业（含金融租赁）加快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服务实体经济。	对融资租赁公司为我省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进行补偿	省级	125	125	0	因素法，按不超过当年新增融资租赁合同额的5%比例予以风险补偿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收入预算为 1911.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6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能划转及业务需要，增加项目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11.88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911.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19.38 万元，公用支出 221.7 万元，项目支出 970.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911.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6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能划转及业务需要，增加项目经费，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 734.55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行政编制人员支出、公用支出等。

(二)行政单位医疗 50.34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行政人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46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 住房公积金 80.33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 提租补贴 17.4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六)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505.8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协调、服务、监管、风险防范”职责，落实金融工作“三大任务”，重点启动实施“八大金融工程”，加强“7+4”类金融机构的日常监管，履行属地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责任等支出。

(七)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465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推动企业直接融资及融资租赁风险补偿方面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1.0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719.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2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25 万元。主要用于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员因公随团出国（境）费用，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5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来往客人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5%，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11.4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11.4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公车运行费支出增长 42.5%，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一部车，公车购置费支出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无购置公车计划。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共设置 3 个项目绩效目标，分别是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业务费、融资租赁风险补偿、股改奖励及扶持企业上市资金，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970.8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p>2020 年度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5.8 万元，任务目标：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进一步落实“六稳”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积极履行“协调、服务、监管、风险防范”职责，与中央驻闽金融管理部门和省直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落实金融工作“三大任务”，重点启动实施“八大金融工程”，针对性破解我省金融发展的堵点、难点、痛点，着力加强“7+4”类金融机构的日常监管，会同各地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属地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责任，为服务地方金融发展、深化金融改革创新营造良好氛围，为推进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战略和推进新时代新福建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p>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资金到位率	≤100.00%
	产出	目标 1: 对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开展现场检查次数	≥1.00 次
		目标 2: 向社会公众发布非法集资风险提示次数	≥1.00 次
		目标 3: 全年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场次	≥5.00 场
		目标 4: 培训期数	≥3.00 期
		目标 5: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现场检查次数	≥1.00 次
		目标 6: 存量陈案积案结案率	≥48.00%
目标 7: 培训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00%	

		目标 8：服务对象满意率	≥90.00%
	效益	全省融资担保机构在保余额	≥220.00 亿元

2.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融资租赁风险补偿		
概况	项目执行期 3 年，2020 年度预算安排 125 万元。工作任务：促进我省融资租赁业（含金融租赁）加快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服务实体经济。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资金总投入	≥125.00 万元
		目标 2：资金到位率	≤100.00%
	产出	目标 1：融资租赁补偿企业数	≥5.00 家
		目标 2：服务对象满意率	≥90.00%

	效益指标	目标 1: 新增融资租赁合同额	≥20000.00 万元
--	------	-----------------	--------------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股改奖励及扶持企业上市资金		
概况	项目执行期 3 年，2020 年度预算安排 340 万元。工作任务：扶持企业上市。根据《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实体经济金融服务进一步缓解融资难融资贵指导意见的通知》（闽金融办〔2018〕15 号），列入年度省重点上市后备名单的企业，在当年完成股改的，由省发改委安排 30 万元奖励，用于补助企业改制相关费用。		
项目实施 期目标	推动扶持企业上市工作，发挥福建省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孵化基地的作用，对列入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后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进行奖励，完善企业上市数据信息运行服务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资金总投入	≤340.00 万元
		目标 2: 资金到位率	≤100.00%
	产出	目标 1: 直接融资有关工作培训	≥2.00 场
		目标 2: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00%
效益指标	目标 1: 当年我省企业境内外上市数量	≥2.00 家	

3.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5.8万元，比2019年减少13.98万元，主要原因为我局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25.71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71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用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